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627號

上訴人 兆和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宏（原名張錦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8月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。依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本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,448萬1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1,268
元；反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12萬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9萬2,53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萬3,798元（計算
式：341,268 元＋92,530 元＝433,7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